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5 月監察小組 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整

地點：本會 6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江召集人志遠 邱委員寶蘭 陳委員鎮武(請假)
方委員瑞清 張委員錦商 陳委員德勝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邱副總幹事聖芳 曾組長偉凡

主持人：江召集人志遠

紀錄：黃琮裕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：第 1 案

案由：擬訂「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
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程序表」1 份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3 日發布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，定於 113 年 6 月 1 日(星期六)舉行投(開)票，其中受理候選人登記(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)、候選人抽籤(5 月 17 日)、選票印製(5 月 29 日前)及競選活動期間從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止，計 10 天(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)。
- 二、本次議員缺額補選係單一選舉區(蘭嶼鄉山地原住民)議員之補選，因本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皆非設籍蘭嶼鄉，又該鄉為臺東縣離島鄉之一，選舉違規之監察工作實有增聘在地公正人士 1 名之需要，經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敦請張錦商先生擔任，聘期自 113 年 5 月 1

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辦法：委員輪值表經審議通過後，請委員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 2 案

案由：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繳交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」、「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」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(如公示內容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議員缺額補選共 4 位候選人登記：

(一)江鴻亞 (中國國民黨推薦)

(二)董昌華 (無政黨推薦)

(三)希楠·瑪飛狀 Sinan. Mavivo (無政黨推薦)

(四)林詩嵐 (無政黨推薦)

二、本會於蘭嶼鄉設置 4 個投開票所，每所置監察員 2 人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規定，監察員名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，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經推薦截止，中國國民黨推薦 4 人、希楠·瑪飛狀推薦 2 人，其他候選人不推薦。監察員不足 2 人部分，擬授權由蘭嶼鄉公所依規定另行遴派。

三、另查 4 位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，審核後皆符合規定，建請同意設立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賡續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20 分)

**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16 選舉區缺額補選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程序表**

編號	日期	辦理事項	備註
1	4 月 29 日(一) 至 5 月 3 日(五)	候選人登記共五天，登記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	5/3(五)下午 5:30 陳德勝委員在場監察 (地點：臺東縣選委會 6 樓)
2	5 月 10 日前	完成候選人政見稿審查、競選辦事處查證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。	邱寶蘭委員審查政見稿
3	5 月 17 日(五)	候選人號次抽籤，應有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	5/17(五)上午 10:00 陳德勝委員在場監察 (地點：臺東縣選委會 7 樓)
4	5 月 22 日(三) 至 5 月 31 日(五)	競選活動期間監察。	一、於選委會 6 樓執勤 5/22 江召集人，5/27 江召集人 5/23 陳鎮武委員，5/28 方瑞清委員 5/24 陳鎮武委員，5/29 邱寶蘭委員 5/25 邱寶蘭委員，5/30 方瑞清委員 5/26 陳德勝委員，5/31 陳德勝委員 二、於蘭嶼分駐所執勤 5/22~5/31 張錦商委員(蘭嶼鄉) 5/24 上午 9:00 公辦政見發表會 (蘭嶼鄉蘭恩青少年活動中心)
5	5 月 29 日	補選選舉票印製時應有監察人員到場監印。	5/29(三)上午 9:00，地點：明成印刷所(台東市中山路 157 號) 邱寶蘭委員在場監察
6	6 月 1 日(六) 投、開票日	投票日當天執行監察職務。	一、5 位常任委員(選委會 6 樓) 二、張錦商委員(蘭嶼鄉)
7	6 月 3 日(一)	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會同監察。(必要時才辦理)	陳鎮武委員在場監察

備註：

- 一、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及穿著制服背心。
- 二、本監察職務程序表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